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266 號 B1 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梁茂生 董事長



記錄：張瓊瑤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梁茂生董事長、沈顯和董事、陳政興董事、朱知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明杰獨立董事、林書賢獨立董事、鄒嘉駿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本公司發行股份股數 156,755,348 股，扣除無表決權(7,013,000 股)後已發行總股數 149,742,348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100,635,713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8,621,871 股)，出席率為 67.20%，已逾法定股數。

一、主席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191,15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680,087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2)另民國 112 年員工績效獎金已按季提撥及發放共約新台幣 9,478 萬元。
-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

- (1)現金股利 447,727,04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 (2)在維持配息率每股新台幣 3 元不變下，嗣後本公司因有全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配金額需調整且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項下收入。

補充說明：

- (1)113 年 5 月 9 日決議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為 6 月 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6 月 21 日。
- (2)因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故調整現金股利配發總金額為新台幣 449,227,04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五)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113 年 3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

買 回 期 次	第十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2/11/10~113/01/0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3.00~67.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51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26,917,51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5.1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1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47%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113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635,713權，贊成權數98,684,71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710,447權)，反對權數5,76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5,766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45,23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905,65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06%，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 提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256,40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86,324,233
未經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調整項：		12,139,25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8,0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841,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64,099)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98,463,4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846,349
可供分配盈餘		797,873,5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3元)		447,727,0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146,504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635,713權，贊成權數98,942,227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967,962權)，反對權數7,801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7,80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85,68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646,10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8.3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一、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甲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及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

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3)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1,200,000 股，暫以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36 元，依所訂之既得期間一年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63,200,000 元。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已發行股數 156,755,348 股計算，暫估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1.04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635,713權，贊成權數 95,518,70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3,544,440權)，反對權數3,420,396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3,420,396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96,612 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657,035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4.92%，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解除明細如下：

董事	陳政興
解除明細	
公司	職務
駿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台精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635,713權，贊成權數 98,875,248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6,900,983權)，反對權數59,840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59,84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00,62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661,04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25%，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 45930)

- (1)針對交班過程，如何確保股東權益？112 年度經營績效不如 111 年，未來如何在先進製程更大提升提問？
- (2)針對經營海外市場除泰國外，其他市場是否有著墨計畫？

主席答覆及主席指定總經理說明：

- (1)112 年表現確實與 111 年比有大幅落差，上半年 EVERYTHING IS BAD NOTHING GOOD，下半年 EVERYTHING IS BAD BUT AI，先進製程方面算是運氣+長期耕耘才能抓到這個契機。
雖然供應鏈發生斷鏈、地緣政治風險、美中貿易戰等變數持續，電子業消費產品前景沒有特別好，志聖因產品多元化發展，並掌握 AI 基礎建設資本支出商機，相關領域客戶訂單能見度高、甚至直達三至五年，志聖將繼續秉持穩健的財務策略和高效的運營管理，確保股東獲得穩定的回報
- (2)海外市場佈局主要是跟著客戶走，未來幾年在馬來西亞、越南應該都會有相當程度的著墨。

股東提問：(戶號 45930)

海外佈局如何與同業競爭？

主席答覆及主席指定總經理說明：

志聖經營團隊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特別是在 IC 載板、先進封裝和高頻寬記憶體（HBM）等領域。未來 5 年內研發團隊人數有望翻倍，並實現研發投入翻倍，以確保技術領先和市場競爭力。

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為各位股東報告 112 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25,801	5,366,976	(32.4)%
營業毛利	1,506,158	1,908,005	(21.1)%
營業費用	1,103,502	1,178,172	(6.3)%
營業利益	402,656	729,833	(44.8)%
營業外收(支)	181,376	230,932	(21.5)%
稅後淨利	530,121	782,622	(32.3)%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486,324	718,965	(32.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42.66%
負債與資產比率	=	57.34%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0.89%
速動比率	=	134.07%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01%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14.11%
純益率	=	13.41%
每股盈餘(EPS)	=	3.12

近年受中美關係、COVID-19 等國際情勢影響，使得產業鏈及貿易生態產生巨大的轉變。我們以扁平化組織組成變形蟲隊形，靈活協作及敏捷地適應大環境轉變；並發展多面向的產學合作，藉以深化並擴大核心技術；志聖及 G2C+聯盟夥伴以 T 型策略，橫向連結聯盟夥伴資源並整合跨領域技術、縱向落實隱形冠軍精神，榮獲 2023 年 TSMC 優良供應商卓越表現獎，表彰志聖在量產支援方面的卓越表現。

展望 2024 年，志聖擴大 G2C+聯盟夥伴的陣容，以創新模式穩固及深化既有產品與客戶，倍增半導體設備的營收比重，配合 ESG 與 AI 趨勢開拓新行業與新應用；搭配產業在地化趨勢，提供 One Stop Solution 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落實「合力共創、同行致遠」的精神，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梁又文



主辦會計：賴秋燕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知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80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茲對志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志聖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吳偉豪

吳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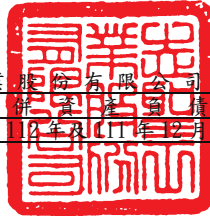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2,54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719,8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8,8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67,43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578	-
130X	存貨	六(六)	718,450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64,3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6,933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9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692,05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77,81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76,63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8,301	1
1780	無形資產		47,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2,2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	43,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7,295	41
1XXX	資產總計		\$ 8,004,228	100
			\$ 8,187,343	100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30,000	9 \$ 695,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6,474 -	3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52,454 5	669,327 8
2150	應付票據		4,489 -	18,689 -
2170	應付帳款		771,216 10	803,31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33 -	21,7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4,489 9	822,19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2,644 -	98,9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3,694 -	14,0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00,000 4	344,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96 -	15,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0,489 37	3,503,226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63,000 14	756,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64,625 6	436,51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412 -	11,6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3 -	2,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9,160 20	1,206,303 15
2XXX	負債總計		4,589,649 57	4,709,529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7,553 20	1,567,553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74,026 3	273,693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04 5	338,6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7,720 11	988,262 12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60,209 4	(29,48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425,511)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89,202 39	3,190,53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325,377 4	287,276 3
3XXX	權益總計		3,414,579 43	3,477,814 42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04,228 100	\$ 8,187,3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625,801	100	\$	5,366,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2,119,643)	(	3,458,971)	(	64)
5900 營業毛利			1,506,158	41		1,908,005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3,666)	(	484,725)	(	9)
6200 管理費用		(	338,124)	(	356,432)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7,892)	(	323,506)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820)	-	(	13,5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03,502)	(	1,178,172)	(	22)
6900 營業利益			402,656	11		729,8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2,619	1		21,3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2,396	3		55,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769	-		55,6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3,711)	(	31,1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7,303	2		129,4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376	5		230,932	4
7900 稅前淨利			584,032	16		960,76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53,911)	(	178,143)	(	3)
8200 本期淨利		\$	530,121	15	\$	782,622	15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8)	-	\$	25,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56,449	7 (		7,6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2,913	5 (		21,6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9,224	12 (		4,0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9,701)	(1)		36,1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641)	-		2,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八)		8,823	- (		5,0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2,519)	(1)		33,3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705	11	\$	29,2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826	26	\$	811,850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324	14	\$	718,9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3,797	1		63,657	1
合計		\$	530,121	15	\$	782,62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8,725	25	\$	746,03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01	1		65,811	1
合計		\$	926,826	26	\$	811,850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3.12	\$		4.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3.12	\$		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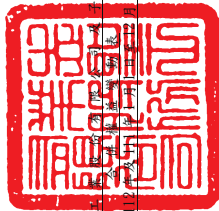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估損益	其他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897	\$ 243,751	\$ 273,986	\$ 105,878	\$ 754,285	\$ 132,689	\$ 102,636	\$ 530	\$ 41,977	\$ 2,828,297	\$ 221,465	\$ 3,049,762
本期淨利	-	-	-	-	718,965	-	-	-	-	718,965	63,657	782,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12	31,154	(29,292)	-	-	27,074	2,154	29,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177	31,154	(29,292)	-	-	746,039	65,811	811,850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632	-	(64,63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77)	53,97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6,569)	-	-	-	(456,569)	-	-	(456,569)
股票股利	45,656	-	-	-	(45,656)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28	(1,828)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942	-	-	1,359	-	-	-	-	31,301	-	31,301
庫藏股轉讓	-	-	-	(507)	-	-	-	-	41,977	41,470	-	41,4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553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 -	\$ 3,190,538	\$ 287,276	\$ 3,477,814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553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 -	\$ 3,190,538	\$ 287,276	\$ 3,477,814
本期淨利	-	-	-	-	486,324	-	-	-	-	486,324	43,797	530,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	(36,823)	439,362	-	-	402,401	(5,696)	396,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186	(36,823)	439,362	-	-	888,725	38,101	926,826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686	-	(74,68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4,319)	-	-	-	-	(564,319)	-	(564,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41	(12,84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33	-	-	(564)	-	-	-	(231)	-	-	(23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25,511)	(425,511)	-	(425,5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553	\$ 274,026	\$ 413,304	\$ 51,901	\$ 847,720	\$ 138,358	\$ 498,037	\$ 530	\$ 425,511	\$ 3,089,202	\$ 325,377	\$ 3,414,5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梁又文



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4,032	\$ 960,7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3,272	74,1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419	6,2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3,820	13,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六(二十四)	12,884 (	24,6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3,711	31,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2,619) (	21,3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4,860) (	32,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7,303) (	129,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38) (	395)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六(二十四)	61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832) (	8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7	1,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資產		206,467 (	93,871)
應收票據		33,295	14,097
應收帳款		627,528 (	391,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	436
其他應收款		(5,172)	2,228
存貨		227,613	212,345
預付款項		(2,129)	16,569
其他流動資產		(2,579)	1,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7	42,5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5,025)	142,135
應付票據		(14,200) (	21,815)
應付帳款		(33,574) (	86,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27) (	9,230)
其他應付款		(91,235)	28,249
其他流動負債		(7,982)	861
淨退休金負債		-	(8,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3,879	727,098
支付之利息		(35,746) (	20,9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0,045) (	94,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8,088	611,971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125)	(\$ 62,1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14	16,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0	2,1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21)	(114,556)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七)	101,303	88,1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00)	(37,7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7,343)	(89,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	1,887
購置無形資產	(2,024)	(5,5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79)	2,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65
收取之利息	21,125	20,844
收取之股利	44,860	32,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166)	(143,7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700,000	2,052,46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65,000)	(2,052,44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66,000	3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03,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6,718)	(15,141)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425,511)	-
庫藏股轉讓	-	41,4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64,319)	(456,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548)	(175,208)
匯率影響數	(25,635)	17,9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739	310,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1,810	1,060,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2,549	\$ 1,371,8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79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吳偉豪

吳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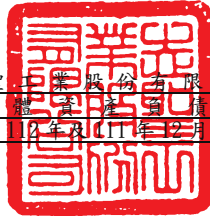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205	2		\$ 177,2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10	-		171,51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719,827	10		396,93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887	-		20,4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52,073	11		1,239,88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7,702	1		38,3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9	-		7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40	-		7,892	-	
130X	存貨	六(六)	450,131	6		486,302	7	
1410	預付款項		43,112	1		14,6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23	-		5,4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1,999	31		2,559,33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39	1		73,5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80,5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04,543	54		3,590,683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69,866	8		579,343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794	-		22,503	-	
1780	無形資產		3,754	-		6,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1,390	2		123,59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	37,202	1		30,5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3,288	69		4,426,773	63	
1XXX	資產總計		\$ 6,915,287	100		\$ 6,986,105	100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30,000	11	\$	69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6,474	-		3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28,384	3		459,498	7
2150	應付票據			4,489	-		18,68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18,370	6		443,83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403	1		67,1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20,119	6		473,93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270	-		63,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1,855	-		12,0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00,000	5		344,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14	-		14,8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0,578	32		2,592,48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63,000	17		756,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4,625	6		436,51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882	-		10,5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5,507	23		1,203,078	17
2XXX	負債總計			3,826,085	55		3,795,567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67,553	23		1,567,55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74,026	4		273,6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13,304	6		338,61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7,720	12		988,26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60,209	5	(	29,48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425,511)	(6)		-	-
3XXX	權益總計			3,089,202	45		3,190,538	46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6,915,287	100	\$	6,986,10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92,397	100	\$	3,017,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1,115,421)	(59)	(	2,036,369)	(67)
5900 營業毛利			776,976	41		981,133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984)	(1)	(	16,17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72	1		42,56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5,164	41		1,007,52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6,561)	(10)	(	277,277)	(9)
6200 管理費用		(	208,916)	(11)	(	232,5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4,664)	(12)	(	206,29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8,847	1	(	20,3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1,294)	(32)	(	736,471)	(24)
6900 營業利益			163,870	9		271,0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85	-		9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81,833	4		52,5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180	1		44,2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3,575)	(2)	(	30,9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6,456	15		504,76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379	18		571,530	19
7900 稅前淨利			502,249	27		842,58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5,925)	(1)	(	123,617)	(4)
8200 本期淨利		\$	486,324	26	\$	718,965	24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8)	-	\$	25,2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5,818	13	(	11,4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3,544	10	(	17,81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9,224	23	(	4,0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2)	-		234,998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4,794)	(2)	(	198,818)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8,823	-	(	5,0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823)	(2)		31,1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2,401	21	\$	27,0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725	47	\$	746,039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2		\$	4.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	4.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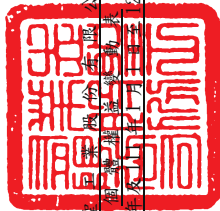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豐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權	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1,897	\$ 243,751	\$ 273,986	\$ 105,878	\$ 754,285	(\$ 132,689)	\$ 102,636	\$ 530	(\$ 41,977)	\$ 2,828,297				
本期淨利	-	-	-	-	718,965	-	-	-	-	-	718,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12	31,154	(29,292)	-	-	-	27,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177	31,154	(29,292)	-	-	-	746,03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4,632	-	(64,6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77)	53,97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6,569)	-	-	-	-	(456,569)	-			
股票股利	45,656	-	-	-	(45,656)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28	-	(1,82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	-	29,942	-	-	1,359	-	-	-	-	-	31,30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553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41,977	\$ 3,190,538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553	\$ 273,693	\$ 338,618	\$ 51,901	\$ 988,262	(\$ 101,535)	\$ 71,516	\$ 530	\$ 3,190,538	\$ 3,190,538				
本期淨利	-	-	-	-	486,324	-	-	-	-	486,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	(36,823)	439,362	-	-	402,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186	(36,823)	439,362	-	-	888,72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4,686	-	(74,686)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4,319)	-	-	-	-	(564,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41	-	(12,84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33	-	-	(564)	-	-	-	-	(23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25,511)	(425,5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553	\$ 274,026	\$ 413,304	\$ 51,901	\$ 847,720	(\$ 138,358)	\$ 498,037	\$ 530	(\$ 425,511)	\$ 3,089,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249	\$ 842,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1,300	40,4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4,289	5,22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47)	20,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3,361 (	21,8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832) (	8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575	30,928
利息收入	(3,485) (	9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4,860) (	32,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6,456) (	504,7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 (	25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984	16,1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72) (	42,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819 (	93,543)
應收票據	10,660 (	15,241)
應收帳款	514,441 (	391,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97)	44,679
其他應收款	(1,074)	1,5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6,682
存貨	36,171	25,690
預付款項	(28,436)	18,414
其他流動資產	(2,548)	1,956
淨退休金資產	(5,3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1,114)	334,422
應付票據	(14,200) (	21,815)
應付帳款	(25,462) (	95,9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91) (	30,422)
其他應付款	(51,973)	11,138
淨退休金負債	-	(8,826)
其他流動負債	(11,606) (	1,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317	137,620
支付所得稅	(74,691) (	54,837)
支付之利息	(35,610) (	20,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016	62,074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125)	(\$ 62,11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14	4,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0	1,5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00)	(37,709)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273,479	167,797
取得子公司清算分配款項		47,7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7,618)	(53,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952
購置無形資產		(241)	(4,2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1)	(1,587)
收取之利息		3,485	927
收取之股利		44,860	32,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89	67,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00,000	2,052,462
償還短期借款		(1,665,000)	(2,052,443)
舉借長期借款		766,000	3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3,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175)	(11,278)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	41,47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425,51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64,319)	(456,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005)	(171,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000)	(41,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7,205	218,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205	\$ 177,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附件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角，低於伍角者以伍角計，超出伍角進位至元）。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 二、 有關員工認購本公司買回股票實施細則，授權董事長另行核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 112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13 年 3 月 5 日。

附件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四)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五)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

(六)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

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甲等以上者，既得 100% 股份。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甲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2.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含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3.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註銷。

(七)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